

2021 年度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相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法警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密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把握服务大局的主旋律，在护航全区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作为

全力护航数字经济发展。我们紧盯全区“建设成为长三角乃

至全国数字化发展第一区”的目标定位，举全院之力打造“数字经济·检察赋能”特色品牌。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研究制定护航数字经济发展 16 条工作意见。抽调业务骨干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办理涉及虚拟货币、企业数据等各类刑事案件 12 件 63 人，在全市检察机关交流工作经验，在全省直播授课，办案团队工作被《检察日报》整版报道。加强外部协作，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数字经济领域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围绕全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痛点深度调研，制定《护航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发展工作意见》。与东南大学法学院联合成立“网络犯罪研究中心”，借助外脑助力网络空间治理，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排忧解难。

聚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我们秉持平等保护、审慎谦抑理念，对企业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涉嫌犯罪的，慎重作出检察决定，释放司法善意。在办理一起生产、销售“假口罩”案时，在依法对涉案企业及主要人员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引导企业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目前该企业被纳入商务部防疫物资出口白名单，并在我区投资经营。我们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提起公诉 11 件 17 人，助力相城成为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的创业乐土。我们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办理组织领导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8 件 18 人，涉案金额人民币 49 亿元。我们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7 件 16 人，为企业创新发展“撑腰”。在办理金某、杨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中，深入被侵权企业开展调研，制发检察建议，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倾力完善区域社会治理。我们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与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一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215 件 306 人，提起公诉 708 件 1030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从严惩处的高压态势，实现常治长效。我们立足检察职能助力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讲 5 场，受众 800 余人。针对小区消防设施损坏缺失、电动车违规停放堵塞消防通道、室外健身器材年久失修等现象，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消除安全隐患。我们深入研判案件背后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报送研判信息 50 余篇，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我们结合办案对公共场所视频监控开展摸排调查，提出完善立法建议，并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论证。

二、坚持司法为民的主基调，在保障人民美好生活中彰显检察情怀

当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传承者。我们坚持诉源治理，构建检察环节“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修复”的多元矛盾化解机制，在全市检察机关交流经验。将心比心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全年妥善处理各类信访 232 件，信访接待满意率 100%。全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积极做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法院召开公开听证会的相关工作，通过耐心释法说理解开申诉人的心结，化解了该起长达 19 年的信访案件。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向 47 名刑事特困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4 万元，帮助解决因案致贫、返贫问题。在办理一起刑事申诉案件中，通过开展支持起诉、进行司法救助、联系办理残疾证、帮助解决子女“黑户”等，彰显

司法善意，被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深度报道，有效传播司法为民好声音。

当好美丽相城建设的践行者。我们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与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一体化协作机制，提升环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依托该机制妥善办理“月城遗址”公益诉讼案，针对“月城遗址”附近大量垃圾堆积的情况，委托专业机构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协助调查，发出检察建议，助力推进太湖和京杭大运河沿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维护文物遗址整体风貌。针对“加拿大一枝黄花”外来物种繁殖蔓延等问题，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维护区域生物安全和生态平衡。坚持“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惩治违法与修复生态双管齐下，联合开展非法捕捞案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守护“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丽画卷。

当好未成年人成长的守护者。我们自觉扛起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 21 件 23 人；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起诉 9 人。深入推进“盏心工作室”未成年人检察重点项目，围绕校园安全、食品卫生、网络环境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发出检察建议 4 份。依托未成年人社会实践体验站，开展“七彩夏日”“缤纷冬日”等 7 场实践活动，以检察官职业体验、模拟法庭等方式在孩子们心中播撒法治种子。探索开发未成年人法治宣教标准化课程体系，用 5 个篇章 70 个场景，生动普及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培养青少年的规则意识。积极发挥“法治副

校长”作用，开展各类法治讲座 22 场、受益青少年 5600 余人。

三、深耕法律监督的主阵地，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实现检察价值

刑事检察厚植优化。我们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对刑事诉讼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174 次。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对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等开展专项检查，提出监督意见 55 次，严防“纸面服刑”、脱漏管等问题。加强诉侦协作，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6 起。在办理张某等人特大虚拟币传销案中，全程引导侦查，提出取证意见 100 余条，促成追回市值 30 余亿元的虚拟货币。激活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权，办理检察补充侦查案件 40 起。加强监检衔接，增强反腐合力，对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9 件 10 人。

民事行政检察质效并重。我们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依法对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活动实施监督。妥善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130 件，依法提出监督意见 70 次。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44 件，帮助农民工等弱势群体追回 200 余万元。持续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努力避免“程序空转”现象，维护行政执法权威。积极参与行政诉源治理，妥善办理 1 起行政争议案件，以检察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化解。注重发挥类案检察建议作用，针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中的普遍性问题发出 13 份检察建议，推动司法规范公正。加强协作配合，联合区法院建立重大敏感案件执行工作联动监督机制，共同举行全省首场法

检联动执行直播，以检察履职助力提升执行公信力，取得积极社会效果。

公益诉讼检察行稳致远。我们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在公益诉讼检察提质拓面上下功夫，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73 份，均落实整改到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3 件。深入开展革命遗迹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对辖区抗战碉堡群保护现状欠佳、历史风貌遭破坏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助力革命文物保护。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 APP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情况，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向企业发出《风险提示函》，牵头召开联席会议，会同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签订《关于加强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的协作办法》，推动在全市开展个人信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办理的肖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四、点燃创新创优的主引擎，在塑造精品特色项目中擦亮检察品牌

司法理念持续优化。我们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对 76 名社会危险性较小的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对 11 名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自行变更或建议侦查、审判机关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刑事案件审前羁押率为 25.34%；对 220 名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不起诉率为 19.67%。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适用力度，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113 人，适用率达 89.04%，对 324 人依法提出缓刑建议，减少社会对立面，以司法善意厚植党的

执政基础。我们树立“求极致”的办案理念，有力压降“案-件比”至 1: 1.02，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改革试点有力推进。我们积极承担省检察院“不起诉案件非刑罚处罚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积分公式+多元菜单+公开宣告”的工作模式，根据案件类型、犯罪原因、既往表现等，对被不起诉人妥善选择建议行政处罚、责令具结悔过、参加公益活动、开展法治宣传等非刑罚处罚措施，协同行政机关做好不起诉后的依法监管、行政处罚等工作，避免出现“不起诉等于没后果”的不良导向，不让“厚爱”被滥用。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并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关注。在办理一起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中，在对涉案大学生作出相对不起诉后，发挥其精通网络技术的特长，将从事网络违法信息检索公益活动作为非刑罚化处罚措施，该大学生协助公安机关发现网络违法犯罪线索 20 余条。

智慧检务提档升级。我们依托相城区在区块链产业方面的资源优势，探索区块链技术与检察监督的深度融合，研发“监管链”智慧平台，实现对社区矫正、取保候审、不起诉人员非刑罚处罚、未成年人司法帮教等工作一链通管、精准监督，以大数据助力提升检察监督的实效性，被省检察院作为全省检察系统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代表性项目推荐至最高人民检察院。我们承担省检察院试点任务，开发“苏查查”检察业务数据监管系统，以智能化方式高效开展业务数据的审核、应用工作，提升数据质量、服务决策分析，目前已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应用，工作经验获最

高人民检察院转发。

五、淬炼政治过硬的主力军，在推进队伍教育整顿中树好检察形象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我们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在政治历练中凝炼全院干警同心同向发展的“最大公约数”，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笃定前行。组织全体干警学思践悟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深入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汲取奋进力量。与基层社区开展党建结对共建，组织开展进网格服务，收集民声民意，优化检察服务，“检察为民·声入人心”项目获评苏州市政法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项目。抓紧抓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项工作，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 97 次，参学 9000 余人次，思想根基有效筑牢。

切实加强素能培养。我们坚持以业务能力建设为核心，实施队伍建设“铸铁军”项目，着力打造体系化人才供应链。依托业务沙龙、春申学社等平台，开展各类岗位练兵活动 30 余次。深入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专题活动，选派 9 名干警至上级检察机关及政法兄弟单位跟班学习、轮岗锻炼。我们聘任 12 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为检察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提升专业化办案能力。今年以来，我院队伍建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集体或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46 项，涌现出全省“守正有为检察人”、全省检察机关“网信建设先进个人”等一批先进典型。

不断强化内外监督。我们全面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强检，持续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围绕重大事项报告、“三个规定”执行等开展督查 17 次，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我们组织干警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教育党员干警筑牢勤廉思想根基。我们持续深化检务公开，扎实开展“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举办公开听证会 78 次。我们组织开展 4 次检察开放日活动，让社会各界“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网上公开法律文书 942 份，听取律师辩护意见 1224 次，接受律师阅卷 465 次，不断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第二部分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14.6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85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2.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7.82	本年支出合计	3,077.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077.82	总计	3,077.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77.82	3,077.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	4.20						
20126	档案事务	4.20	4.2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20	4.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4.62	2,214.62						
20404	检察	2,184.62	2,184.6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38.36	2,038.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0	34.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66	111.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18	23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18	239.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5	4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5	12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8	63.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5	22.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5	22.8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2.85	22.85						
213	农林水支出	4.50	4.50						
21303	水利	4.50	4.5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50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47	59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47	59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10	187.1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37	405.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77.82	2,870.01	207.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		4.20			
20126	档案事务	4.20		4.2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20		4.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4.62	2,038.36	176.26			
20404	检察	2,184.62	2,038.36	146.26			
2040401	行政运行	2,038.36	2,038.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0		34.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66		111.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18	23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18	239.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5	4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5	12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8	63.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5		22.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5		22.8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2.85		22.85			
213	农林水支出	4.50		4.50			
21303	水利	4.50		4.5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50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47	59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47	59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10	187.1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37	405.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	4.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14.62	2,214.6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18	239.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85		22.85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0	4.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2.47	592.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7.82	本年支出合计	3,077.82	3,054.97	22.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077.82	总计	3,077.82	3,054.97	22.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77.82	2,870.01	207.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		4.20
20126	档案事务	4.20		4.2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20		4.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4.62	2,038.36	176.26
20404	检察	2,184.62	2,038.36	146.26
2040401	行政运行	2,038.36	2,038.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0		34.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66		111.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18	23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18	239.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5	4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5	12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8	63.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5		22.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5		22.8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2.85		22.85
213	农林水支出	4.50		4.50
21303	水利	4.50		4.5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50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47	59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47	59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10	187.1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37	405.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0.01	2,601.36	268.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2.19	2,562.19	
30101	基本工资	248.86	248.86	
30102	津贴补贴	1,111.78	1,111.78	
30103	奖金	625.02	625.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5	5.55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65	128.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8	63.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2	52.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0	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2	13.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10	187.10	
30114	医疗费	11.79	11.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32	109.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65		268.65
30201	办公费	98.58		98.58
30202	印刷费	7.95		7.9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97		2.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62		5.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36		14.36
30214	租赁费	4.86		4.86

30215	会议费	2.92		2.92
30216	培训费	2.77		2.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		1.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4		0.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38		16.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7		3.17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6.91		6.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75		70.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7		17.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7	39.1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7.26	37.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	1.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54.97	2,870.01	18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		4.20
20126	档案事务	4.20		4.2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20		4.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4.62	2,038.36	176.26
20404	检察	2,184.62	2,038.36	146.26
2040401	行政运行	2,038.36	2,038.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0		34.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66		111.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18	23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18	239.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5	4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5	12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8	63.48	
213	农林水支出	4.50		4.50
21303	水利	4.50		4.5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50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47	59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47	59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10	187.1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37	405.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0.01	2,601.36	268.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2.19	2,562.19	
30101	基本工资	248.86	248.86	
30102	津贴补贴	1,111.78	1,111.78	
30103	奖金	625.02	625.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5	5.55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65	128.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8	63.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2	52.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0	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2	13.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10	187.10	
30114	医疗费	11.79	11.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32	109.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65		268.65
30201	办公费	98.58		98.58
30202	印刷费	7.95		7.9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97		2.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62		5.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36		14.36
30214	租赁费	4.86		4.86
30215	会议费	2.92		2.92
30216	培训费	2.77		2.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		1.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4		0.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38		16.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7		3.17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6.91		6.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75		70.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7		17.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7	39.1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7.26	37.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	1.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79	0.00	12.00	0.00	12.00	1.79	2.92	2.77	13.79	0.00	12.00	0.00	12.00	1.79	2.92	2.7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	参加会议人次(人)	85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22.85		22.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5		22.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5		22.8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2.85		22.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8.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65
30201	办公费	98.58
30202	印刷费	7.9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36
30214	租赁费	4.86
30215	会议费	2.92
30216	培训费	2.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7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6.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7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6.16 万元，减少 11.1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077.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7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6.16 万元，减少 11.15%，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其他建设类项目尾款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077.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7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6.16 万元，减少 11.15%，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其他建设类项目尾款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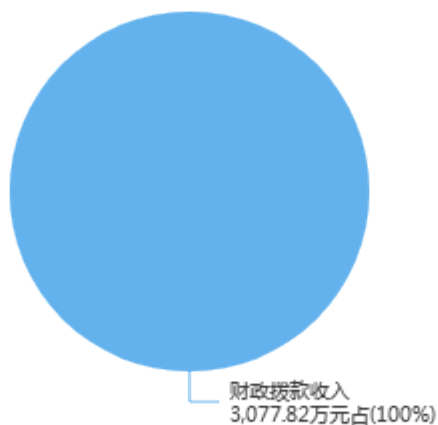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77.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7.8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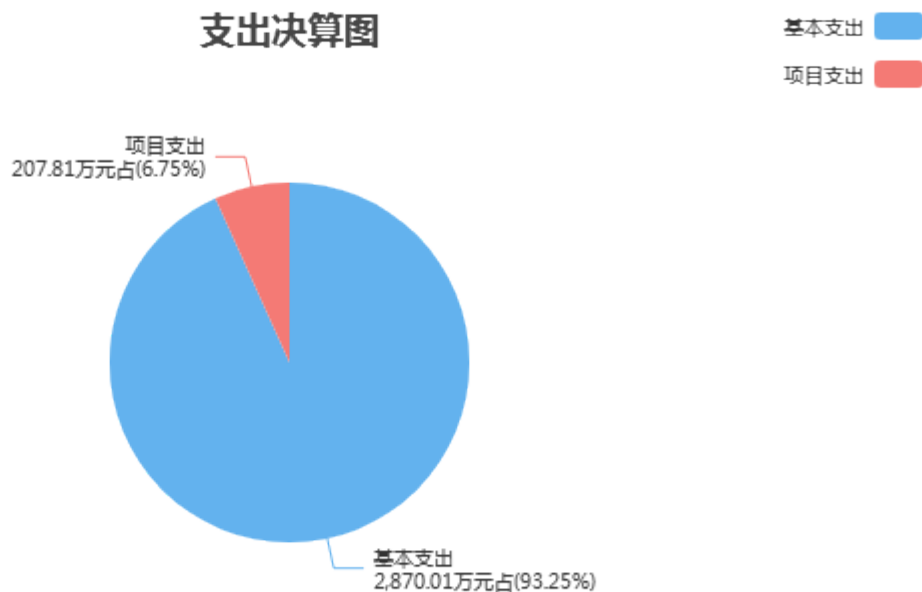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7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0.01 万元，占 93.25%；项目支出 207.81 万元，占 6.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7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2.16 万元，减少 11.05%，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其他建设类项目尾款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77.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510.4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8%。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档案工作经费年初预算由区档案局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480.02 万元，支出决算 2,03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7.5 万元，支出决算 11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2.49 万元，支出决算 4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经费的基

数及标准增长，以及发放退休干部慰问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5.28 万元，支出决算 12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2.64 万元，支出决算 6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精神文明及法治建设年初预算由区组织部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五）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由区水务局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43.96 万元，支出决算 1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未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528.55 万元，支出决算 40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未调整提租补贴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70.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01.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5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0.64 万元，减少 8.69%，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70.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01.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61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购置公务用车，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金额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7.02%；公务接待费支出 1.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98%。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79 万元，支出决算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9 万元，接待 15 批次，128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院兄弟院来院指导和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92 万元，支出决算 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参加会议 85 人次，开支内容：承办最高检检察公开听证会、承办苏州检察工作通报会（相城片会）和举办沭阳县检察院结对共建工作座谈会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77 万元，支出决算 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55 人次，开支内容：新进公务培训、检察官业务培训和工人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52 万元，减少 80.02%，变动原因：其他建设类项目尾款减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6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79 万元，减少 20.39%，变动原因：例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预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85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8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

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